附件7：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  |
| --- |
| **1、基本信息** |
| 1.1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工业企业可持续管理能力通用要求 |
| 英文 | Sustainable Management Ability for manufacture industry—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valution |
|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修改采用□非等效采用□未采用 | 标准编号 |  |
| 英文名称 |  |
| 中文名称 |  |
| 1.3 任务来源 |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 认监委关于下达 2022 年第 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 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 认监[2022]1 号） | 计划编号 | 2021RB002 |
| 1.4制（修）订 | ■制定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1.5 起止时间 | 2022年1月---2022年6 月 |
| 1.6 标准起草单位 | 中国人民大学、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 1.7 起草组成员 |  |
| 1.8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
| 1.9调整情况 |  |

|  |
| --- |
| **2、背景情况** |
| 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 工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三重维度的协调，伴随着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规制的不断严格，企业需要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环境的外在要求，同时与自身的经济生产密切结合，持续改进，在微观层面实现经济、社会责任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可持续发展需要通过构建部不断完善企业自身的管理机制，提升工业制造企业的可持续性。企业微观层面的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受到重视，一些权威的国际组织也开始着手制定相关的可持续管理标准。目前国内针对工业制造企业如何保证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多重效益的标准还尚属空白，本标准是NQI项目的成果之一，旨在帮助工业制造企业基于活动和产品（服务）的生命周期对其可持续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标准ISO26000以及能源管理体系标准ISO50001分别从不同目标角度阐释企业为满足社会和环境要求的管理要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企业的质量管理保障要求，这些标准均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各标准目标范围所致，企业在实施这些标准时往往很难估计可持续发展的全貌。国际金融投资公司（IFC）制定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以减少投资的风险；SASB制定工业可持续体系的分类标准；GRI制定可持续发展报告一般性披露标准；SuRe®出台可持续与弹性基础设施标准；ICTSD制定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标准。此外，包括毕马威在内的众多大企业纷纷制定可持续的相关标准，无论是政府管理合适利益相关方都对工业制造企业基于可持续性都提出了相关的要求，而目前企业缺乏如何构建和提升自身可持续性的标准以适应外部的各种相应要求，持续的、更好的适应利益相关方的外部诉求。可持续管理通用要求标准在兼顾环境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等要求的基础上，侧重于关注利益相关方对于企业的环境社会要求，规避商业风险，更好适应企业的经济发展要求。 |

|  |
| --- |
| **3 编制过程** |
| 3.1 分工情况 | 中国人民大学负责标准总体组织协调、调研分析、标准起草及修改完善。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负责标准技术内容调研、研讨。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参与标准技术内容起草、研讨和确定。 |
| 3.2起草阶段 |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成立标准工作组，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研究 确定标准初步框架；并开展针对性调研，提出标准项目建议。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核心成员，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研 究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初稿。 2022 年 2 月，针对标准初稿，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讨论标准相关内容，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3.3征求意见阶段 | 2022年2月-2022年3月 公开征求意见 |
| 3.4标准审查阶段 |  |

|  |
| --- |
|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  |

|  |
| --- |
| **5 验证情况（基础类标准除外）** |
| 5.1 验证单位情况 | 验证单位 | 验证人员 | 验证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5.2试验、 验证、试行过程 |  |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
| 5.4 试验、验证、试行评价 |  |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

|  |
| --- |
| **6 附加说明（可选项）** |
|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  |
|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
| 6.3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6.5 参考文献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注2：3.4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3.5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3.6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5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注3：3.1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
| 编写日期： 年 月 日 |